

陳世超具有藥劑生資格現開設華盛西藥房，擅自廣告贈送所謂「懷孕驗方」，涉有構成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之嫌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72.1.29.衛署醫字第41234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月29日

主旨：關於前交辦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八四一號陳世超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生報刊載「懷孕驗方免費奉送」醫療廣告案件，擬議警告當否？請示一案，核復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一、復72.1.19.七二衛一字第0九二七七號函。

二、該陳世超具有藥劑生資格現開設華盛西藥房，擅自廣告贈送所謂「懷孕驗方」，涉有構成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之嫌，依照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末段之規定，準用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論處。（行政院衛生署72.1.29.衛署醫字第四一二三四四號函）